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至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00结束。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2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昌金公司股权及债权、出售昌融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股权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2. 同意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1.8亿的债权以协议的方式由昌融股权受让人（或关联方）承接。

3. 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的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股权评估价值，股权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4. 若成功竞买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或关联方）以协议的方式承接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对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1.8 亿的债权。

5.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 日